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2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密永华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制定《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是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所制定，考核管理办法与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规划相符合，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3日